



安全理事会主席的说明：安全理事会附属机构的工作

安全理事会主席参照 2014 年 6 月 5 日 [S/2014/393](#) 号文件、2013 年 8 月 28 日 [S/2013/515](#) 号文件、2012 年 12 月 17 日 [S/2012/937](#) 号文件、2010 年 7 月 26 日 [S/2010/507](#) 号文件所载安全理事会主席说明所列的措施，同时根据 2006 年 12 月 22 日 [S/2006/997](#) 号文件所载安全理事会关于制裁一般性问题非正式工作组的报告，谨声明安理会全体成员均承诺实施以下措施：

1. 提高安全理事会附属机构的透明度，特别是采取以下措施：

(a) 鼓励各位主席酌情为非安理会成员举办互动式情况通报会，并考虑利用任何其他机会让非成员就其工作提出意见；

(b) 鼓励各位主席继续酌情在安理会公开会议上向安理会通报情况，包括就相关的报告通报情况；

(c) 鼓励各位主席酌情就安理会附属机构的相关会议向非安理会成员提供商定的简要概述，包括以新闻稿形式提供此种概述；

(d) 请秘书处(在《联合国日刊》和附属机构的网站上)向公众公布安理会附属机构的所有会议和临时议程；

(e) 鼓励各位主席向受影响会员国或有关会员国征求意见，并促进它们在相关的各类制裁监测组的任期内尽早和定期与其展开接触和对话；

(f) 鼓励各位主席继续定期访问与其工作有关的区域，征求受影响国家或有关国家的意见，与之开展互动，解释和宣传附属机构的任务目标；

(g) 鼓励秘书处继续把所有联合国制裁名单译成所有联合国正式语文；

(h) 鼓励秘书处继续确保安理会附属机构网站以联合国所有正式语文准确及时发布信息，其中包括各类制裁监测组的报告；



2. 改进主席甄选工作，特别是采取以下措施：

(a) 开展非正式进程，在所有安理会成员的参与下，以均衡、透明、高效、包容的方式任命各附属机构的主席；

(b) 鼓励尽早任命各附属机构的主席。为此，在每次选举安理会成员之后，安理会成员将尽早启动 2010 年 12 月 17 日安全理事会主席说明(S/2012/937)所提到的非正式磋商进程；

3. 改进主席的入职准备工作，特别是采取以下措施：

(a) 感谢秘书处为候任主席提供支助，并请秘书处考虑进一步采取措施，向候任主席及其工作人员更多介绍安理会有关附属机构工作的实质内容和方法；

(b) 鼓励离任主席以书面和口头形式向候任主席介绍离任主席在任期间所做的工作；

(c) 鼓励各类制裁监测组尽早与候任主席进行磋商；

4. 改善安全理事会附属机构之间的互动与协调，同时改善各附属机构与整个安理会之间的互动与协调，特别是采取以下措施：

(a) 鼓励各位主席，包括具有类似主题和地域范围的附属机构的主席，定期开会讨论共同关心的问题、最佳做法、改进相互合作的途径，并请秘书处为这些会议提供支助；

(b) 鼓励安理会成员促进整个安理会与其附属机构在审议专题或国别情况时增强相互协调；

5. 安理会成员将继续审议如何改进安全理事会附属机构的工作。
